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林俊聿

被告 鄒程貿

日騰物流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沛儀

被告 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壽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鄒程貿過失傷害案件（107年度交簡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黃偉銘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達成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